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盛运北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蒙古包头、乌兰浩特、青海玉树、贵州德江、黑龙江阿城、吉林图们、辽宁凤城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在内蒙古包头、内蒙古乌兰浩特、青海玉树、贵州德江、黑龙江阿城、吉林图们、辽宁凤城设立相关项目公司推动项目相应的前期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东宁盛运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东宁、海阳、宁阳、庐江、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东宁盛运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东宁、海阳、宁阳、庐江、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建设正处在有条不紊的建设之中，本公司将对上述公司进行增资，以加大公司的建设进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开晓胜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凤才先生、董江华先生、赵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鸿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拟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 13,500 万元，本公司拟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与德阳长盛基金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